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此事项公司保荐代表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拟在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时尚天地第39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447.17平方米,单价为17,000.00元/平方米,总价约为2,460.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生先生为嘉勒房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为嘉勒房产法定代表人,持有其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张淑芬女士为姜伟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此事项中三人均为关联人,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此事项公司保荐代表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姜勇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请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9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在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百灵·时尚天地第39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447.17平方米,单价为17,000.00元/平方米,总价约为2,460.1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生先生为嘉勒房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姜勇先生为嘉勒房产法定代表人,持有其5%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张淑芬女士为姜伟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视为一致行动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销售总部办公用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贵州嘉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事项。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关于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40.00元。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027,295.41元。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到账,与《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百灵03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划用于发行费用。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3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三、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与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正鑫药业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正鑫药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正鑫药业100%的股权,正鑫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万强:
身份证号为522625197406240027,正鑫药业自然人股东,持有正鑫药业79%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游:
身份证号为522701198204292215,正鑫药业自然人股东,持有正鑫药业2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强
股东:李万强、周游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场坝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中成药研发、开发,生产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不含特许经营)、卫生用品类生产《健帮御膏》,生产《美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I类医疗器械。本次交易前正鑫药业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万强	1343	79%
周游	357	21%
合计	1700	100%

2、标的资产概况
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经测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于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2,100.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0 2009年12月30日、2011年1月31日数据经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信审[2011]2010号第030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鑫药业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64,844.04	12,704,660.27	13,231,536.77
负债合计	35,549,800.35	28,647,254.42	15,767,8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956.31	-15,942,594.15	-2,536,326.68
主营业务收入	6,950,856.09	10,300,803.48	29,196.24
净利润	-2,056,757.80	-2,934,681.80	-243,732.57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公司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正鑫药业100%股权。
2、支付方式
我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向正鑫药业原股东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对正鑫药业的投资定价,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咨询报告》及天咨信报字[2011]第59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经测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于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2,100.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同时考虑到:正鑫药业拥有两个苗药专利产品双羊喉痹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同时拥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保儿宁颗粒。由于正鑫药业的营销和管理较为薄弱,所以近几年来经营不佳,我公司具备品牌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优势,有能力改变这种状况。
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一些拥有苗药资源的中小型苗药企业,丰富公司苗药的生产品种,迅速扩大苗药产品的市场,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
2、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及产品类别。
正鑫药业的双羊喉痹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在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产品细分市场明确,同时正鑫药业拥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保儿宁颗粒。通过收购正鑫药业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及产品类别,还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九、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咽喉用药市场规模较大,利用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但这两类市场产品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虽然双羊喉痹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这两个产品目前市场基础相对薄弱,双羊喉痹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市场推广销售有可能达不到预期。
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OTC销售队伍加强与药店店员和消费者的沟通,公司的医院销售队伍加强与医生的沟通,加强市场推广工作,提升双羊喉痹颗粒和结石清胶囊市场竞争力,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收购成本大于收购中取得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于购买日后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日,对因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未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不排除发生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减值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能性。
为避免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收购产品生产、市场推广工作以及费用的控制,从而稳定提升收购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盈利能力。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事项:
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及产品类别,壮大公司业务规模,使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用于向正鑫药业收购100%股权。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威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9日,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发行230,497,482股股份,向上海红牌医药有限公司发行53,628,308股股份,向浙江峰发发行42,914,230股股份,向王伟发行37,586,1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北京盛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1号),核准豁免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30,497,48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63,233,48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盛达集团、北京盛达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36 证券简称:拓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简称:拓中建设,证券代码:002346,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核实实际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交易价格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说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